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诺环保”、“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辉化工”、“标的公司”）75%的股权，宇辉化工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况：

1、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辉文具”）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贷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 2019 年 1 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2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 0982 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2800000 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 56335.45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

(2) 对于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被告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对被告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4650 元由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共同负担。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对象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为宇辉化工原控股股东熊桂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收购宇辉化工，本次收购完成后，宇辉化工将成为伊诺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德辉文具为伊诺环保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标的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西侧（江西民旺医药原料有

限公司内)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西侧（江西民旺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长辉

主营业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塑胶玩具、工艺品、鞋类、旅行用品、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6,309,589.69 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5,632,418.53 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677,171.16 元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0 元

2019 年 1-9 月税前利润：-1,322,828.84 元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1,322,828.8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6 日，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宇辉化工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宇辉化工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贷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为公司拟收购标的宇辉化工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外担保，担保对象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为宇辉化工原控股股东熊桂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伊诺环保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拟收购宇辉化工 7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因素，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股权，并继续对德辉文具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上述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 2019 年 1 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2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 0982 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2800000 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 56335.45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

（2）对于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被告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对被告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4650 元由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共同负担。

2、上述担保事项涉及预计负债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51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宇辉化工预计负债7,240,985.45元，涉及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36006852100416090003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宇辉化工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80.00万元提供担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2019年1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经樟树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0.00元及截止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人民币56,335.45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期之日起的利息，宇辉化工与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29,6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于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的偿还款项能力尚不确定，截至2019年7月31日，宇辉化工预计将承担该项诉讼相关款项为人民币2,890,985.45元，本期已偿还人民币650,000.00元，预计还需承担人民币2,240,985.45元。

（2）根据赣州银行287600178210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提供担保，由于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预计无偿还款项能力，截至2019年7月31日，宇辉化工预计将承担该对外担保相关款项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宇辉化工将成为伊诺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预计负债将对伊诺环保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宇辉化工具备相对成熟的醋酸钠生产线和生产资质，收购宇辉化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帮助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因素，同意收购宇辉化工并继续提供对外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的还款情况，避免进一步损害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8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80.00	35.9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63.90	21.0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780.00	10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80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2,890,985.45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